

证券代码：832341

证券简称：常荣声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回收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荣初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总经理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0）、《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94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进行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张荣初先生代表公司和股东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